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影响力



宋代社会中的巫覡研究

李小红/著

A Study of Chinese Shamans During the
Two-Song Dynasties Peri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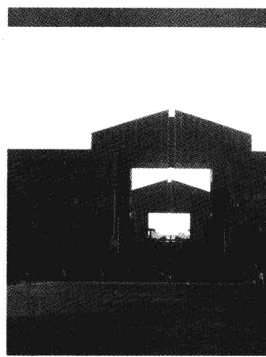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宋代社会中的巫觋研究

A Study of Chinese Shamans During the
Two-Song Dynasties Period

李小红/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社会中的巫觋研究/李小红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0. 3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 - 7 - 5112 - 0474 - 5

I. 宋… II. 李… III. 巫术—研究—中国—宋代
IV. B9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6701 号

宋代社会中的巫觋研究

作 者: 李小红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刘书永

责任校对: 徐为正 陈明新 宋刚忠

特约编辑: 柳玉云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945 (发行), 67078243 (总编室),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33 (发行), 67078255 (办公室)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690 × 975 毫米 1/16

字数: 340 千字

印张: 18. 5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12 - 0474 - 5

定价: 39. 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说起巫或巫覡，现代人对他们非常不齿，信奉者也多被视为“愚昧无知”之人。实际上，巫覡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后来，随着其职能的变化而地位下降，生存空间也因受到挤压而逐渐缩小，直至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最后成为一伙“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人”。

拙以为，巫覡是人们对自然和天象不可理解的产物，他们最早出现于夏、商时期。商人信鬼，对巫覡尤为倚重，商王任何重要的政治决策和社会生产活动，都要通过向鬼神卜问才能做出决定，于是这种自称能通鬼神、明吉凶的巫覡承担了此项职能，他们与专门负责记载和讲述历史的“史”一起，成了商王身旁两位不可或缺之人。巫与史联合起来，成为夏、商时期历法的制订者，可见在这一时期，他们的地位和作用远远高于一般平民。

西周是巫覡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发生变化的第一个转折时期。一是周人对鬼神的信仰程度远不及商人；二是作为占卜用书《周易》逐渐形成，占卜术一旦程式化和文字化以后，易为人们所掌握和利用，巫覡对占卜的垄断地位也就开始丧失；三是包括历法的修订和“卜巫供奉”等工作，已由史官负全责。于是，巫覡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大不如前，地位也就一落千丈。

虽然，从西周到唐代，在朝廷里仍设立了由巫覡担任的官职，但因袭性和礼仪性超过了实际作用，多少成了一种摆设。与此同时，自称巫覡的人却越来越多，他们为了生计，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一些人成了原始宗教——巫教——的祖师爷，自两汉以降，巫教逐渐制度化和理论化，最终演变成为道教，东汉后期的张角、张陵可以说是他们事业上的继承人；一部分巫覡转入衣卜星相的行列，为人指点祸福前程，以维持生计；再一部分巫覡虽无一技之长，但借巫术招摇撞骗，装神弄鬼，以敛人钱财，战国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因替河伯娶妇而被沉溺于漳水的“巫姬”及其弟子就是这类人；此外，从事炼丹术、炼金术、房中术的人，恐怕多数也与此辈有关。



入宋，巫觋的作用和地位进入了第二个转折时期。此时，道教早已完全成熟，为与儒、佛争夺信徒，尽可能地与巫觋划清了界线。从事衣卜星相业者，也褪去巫气，打着“文王八卦”或“子房之术”的旗号得以谋生。惟有那些借“驱鬼”“求神”“治病”“厌胜”等手段，在民间进行招摇撞骗的巫觋，仍然巫气十足，没有大的改变。他们甚至成为民变的发动者和组织者，使社会不得安宁。

两宋的巫觋，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双重打击下，已沦入社会下层，被主流社会彻底抛弃。但是，只要科学不昌明，只要人民依旧贫困，只要阶级矛盾依旧尖锐，巫觋就仍有其存在的土壤和活动的空间。因此，国家政权、地方政府、开明士大夫、一般民众和巫觋之间就存在着非常复杂的关系。可以说，不管巫觋的危害性有多大，他们仍然是民众信仰世界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不可小觑。李小红博士的《宋代社会中的巫觋研究》一书，就是对巫觋在宋代的存在状况及其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以及与前代相比，它对社会的影响力发生了哪些变化，在中国巫觋发展史上，宋代巫觋究竟处于怎样一个位置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论述，从而将对宋代巫觋的研究引向深入，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史学界对宋代巫觋研究的不足。

该书共分为九章。第一章从学术规范出发，首先对“巫觋”这一概念作了正确的界定，接着回顾了学术界对于巫觋问题的研究状况，阐明该书的体例结构所蕴含的研究思路；第二章将宋代巫觋置于一个长时段的发展史背景下考察，对宋代之前巫觋的发展历程一一作了划分，揭示了巫觋逐渐“从中心走向边缘”的发展轨迹，比较准确地把握了宋代巫觋的时代特征与历史定位；第三章、第四章将巫觋作为宋代社会中一个特殊群体，从来源途径与社会构成、身份形象与职业规范、存在形态与生活状况，特别是交通鬼神的能事和手段等几个方面，考察其在宋代社会存在的基本状况，揭示其有别于普通人及僧、道等神职人员的“特殊性”；第五章、第六章将巫觋置于整个时代的广角镜下，分别考察其与宋代民间社会及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分析其尴尬的社会角色和矛盾的社会处境，揭示其必将继续存在但却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的发展趋势；第七章通过宋代巫觋活动的地理区域空间、社会分层空间和职事发挥空间三个方面的考察分析，揭示其社会影响力因活动空间的缩小而较前代大为弱化的现实；第八章通过巫女妈祖及其信仰在宋代的嬗变问题的个案研究，分析了宋代社会中各种社会力量在巫女妈祖及其信仰问题上的互动，揭示了巫觋及其信仰如何影响着当时的社会。



与其他同类专著相比，该书的创新点有三个方面：其一，不仅仅将巫覡看作一种神职人员或民间信仰对象，而是借鉴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将其作为一个特殊社会群体来研究，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巫覡群体本身的存在状况及其与社会、国家的关系，并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辩证地分析其存在的社会合理性及其发展的历史局限性；其二，不仅仅将宋代巫覡作为宋史的一部分，而是将其置于长时段的巫覡发展史背景下考量，勾勒其在前代“从中心走向边缘”的发展轨迹，在深入研究宋代巫覡的基础上，在前后比较中揭示宋代巫覡在发展史上的地位及其发展趋势；其三，不仅仅局限于宏观层面上的考察分析，而是将宏观研究与个案考察结合起来，通过对巫女妈祖及其信仰的研究，具体反映了宋代各种社会力量与巫覡及其信仰问题上的互动。

李小红曾跟随我学习宋代史，他思路活跃，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他的博士论文《宋代巫覡研究》这一课题是自己寻找的，因为我对这一问题很少有研究，所以谈不上对他有多少指导和帮助，但他非常努力，在撰写过程中攻克了一个个难题，在答辩时终于获得答辩委员们的一致好评。此后，他并没有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而是在毕业后继续寻找史料，反复修改，不断补充，不断完善，历经五载，终于在原有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撰成此书，从而取得了比以前更大的成果。

做学问要专心一致，破釜沉舟，不受外界干扰。做学问既要虚心借鉴他人成果，更要有自己的思想，否则何谓研究，何谓创新。做学问不可能一蹴而就，在认真看书的基础上，要定出选题，拟好章节目录，寻找史料，辨别史料，研究撰写，这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有半点马虎。即使撰成论文或专著后，也要不厌其烦地进行修改，大至立论是否站得住脚，小到标点、用字是否妥当，都得反复地“磨”。我常说，研究历史并不需要十分聪明的人，但要十分勤奋的人。李小红博士及一些年轻学子之所以能取得学问上的某些成就，我想原因不外乎此。谨为序。

何忠礼

2009年8月22日于杭州凤起苑寓所



第四章 沟通人与鬼神:宋代巫覡的技能和手段 / 100

第一节 引言 / 100

第二节 巫覡的技能 / 101

第三节 巫覡的手段 / 114

第四节 小结 / 120

第五章 民众生活的调节者:宋代巫覡的社会参与 / 121

第一节 巫覡与民众的生活 / 121

第二节 巫覡与民间医疗 / 129

第三节 小结 / 155

第六章 社会秩序的捣蛋鬼:宋代巫覡的官方定性 / 157

第一节 从夏竦洪州禁巫说起 / 157

第二节 官僚士人视野下的巫覡 / 161

第三节 政府的禁巫与治巫 / 169

第四节 小结 / 181

第七章 日趋弱化的社会能量:宋代巫覡的影响力 / 183

第一节 在地理空间上 / 183

第二节 在社会空间上 / 188

第三节 在职事空间上 / 197

第四节 小结 / 201



第八章 个案研究:巫女妈祖及其信仰在宋代的嬗变 / 202

第一节 巫女妈祖 / 203

第二节 从巫覡信仰到神祠信仰 / 205

第三节 从民间祠祀到官方祠祀 / 209

第四节 从地方性祠祀到区域性祠祀 / 214

第五节 小结 / 220

第九章 结 语 / 222

附 表 / 225

附表 5-1:《夷坚志》中所见宋代巫覡疗病事例表 / 225

附表 5-2:宋代“信巫不信医”习俗地域分布表 / 235

附表 6-1:两宋朝廷禁巫诏令表 / 240

附表 6-2:宋代地方官治巫事例表 / 244

附表 7-1:宋代信鬼尚巫风俗地区分布表 / 254

附表 7-2:两宋官僚士人信巫事例表 / 265

附表 7-3:《夷坚志》中所见巫、僧、道关系表 / 269

参考书目 / 271

后 记 / 281



第一章

绪 论

在现代人眼中，巫觋就是“装神弄鬼”“欺世惑众”的同义词，他们行事诡秘，面目可憎，名声极坏，于人无益，于世无补。殊不知，作为中国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巫觋有着源远流长的发展史，时至今日，依然没有绝迹。

2003年，非典病毒（又称“SARS病毒”）在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国大地肆虐，一时间人心惶惶，各种迷信观念因此重新抬头，曾有一篇题为《一些乡村巫婆神汉又出来了》^①的报道：

农历四月初六，是传说中的吴氏家族一个祖先的生日。湖南省新化县某村一个姓吴的神汉家里，烟雾缭绕，五六十村民跪在地上，祈求神灵保佑，驱逐“非典”。

进入四月以来，湖南省不少农村地区出现了这种荒唐现象。一些村民害怕感染“非典”，不是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而是受巫婆神汉唆使，求神拜佛，烧香磕头，大搞迷信活动。

据益阳市赫山区一位文姓的居民反映，从5月3日开始，一名自称哑了40年的哑巴通过纸符，在当地农民中宣扬“非典”即将侵入，将会死人，而居民只有在他的指点下，才能逢凶化吉。不少农民信以为真，纷纷解囊求助，而哑巴在收钱后装模作样地请神仙下凡，并要求村民们顶礼膜拜，大烧纸钱。

在株洲市某村，5月4日下午来了一个“神汉”，刚进村庄，他便大肆宣扬“非典”的可怕，在当地农民中造成恐慌。他要求大家一起请观音菩萨救苦救难。于是，在两个小时内，该村几乎每家每户都烧香拜佛，有的还放起鞭炮，点燃红烛，跪地祭天。

利用瘟疫欺世惑众，骗取钱财，是中国古代巫觋的惯用伎俩，想不到却在医药

^① 《报刊文摘》2003年5月12日。



如此发达的今天依然存在。

其实不只在中国，即便在号称科技发达、科学普及的西方社会，巫觋同样大量存在。前苏联著名巫术史研究专家 A·IO·格里戈连科曾谈到：

今天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老百姓对巫术妖法的需求不断增长，巫术竟成为了一门最时兴、最普通的职业。比如说，20 世纪末期在联邦德国总共有一万名以上的专业巫婆和巫师，这还不包括那些除本行职业外，附带搞点巫术魔法营生的人。在其他西方国家也可以观察到类似情景。法国将近有 12000 名巫婆、巫师在白巫术和黑巫术领域里耕耘，仅在巴黎一地 1985 年就有近 2000 名“非洲”巫师开业。意大利的职业巫婆和巫师总共约 12000 人，美国有 15000 人，英国有 30000 人。^①

面对一串串触目惊心的数字，不能不令人感到困惑：巫觋究竟是怎样一个社会群体？为什么千百年来竟衰而不绝？其原因何在？

一、选题缘起

对这一课题的最初兴趣可以追溯到笔者童年的亲身经历。古老的巴山蜀水，历史上便是一个巫风炽盛之地。童年时代，在家乡农村时常可见“端公”“师娘子”^② 活动的身影，他们为人算卦相面，选墓择宅，驱邪治病，通鬼招魂，颇得不少乡邻的信奉。特别是师娘子在“落阴”仪式中如颠似狂的举动，在我童稚的心灵烙下无法磨灭的印象，至今依然记忆犹新。

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对“端公”“师娘子”那套把戏逐渐有了科学的认识，自然地接受了社会对巫觋骗人、巫术虚伪的科学解释。尽管如此，它非但没能消弭我对巫觋、巫术的兴趣，反而在随后的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历史学习和研究中，开始留意起古今中外有关他们的文献记载和研究成果。2001 年进入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后，在广泛阅读史料之际，惊奇地发现在宋代文献中，有关巫觋及其活动的记载甚为丰富，一方面是巫觋队伍庞大，广泛参与民众日常生活，深得民众的信从，社会影响力不可小觑；另一方面，宋代官僚士人以及朝廷对巫觋及其活动虽多有禁抑，却始终禁而不止，这不禁令笔者有了将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的冲动。

中国传统的历史研究向来比较注重政治、制度以及学术思想等领域，一般

^① A·IO·格里戈连科著，吴兴勇译：《形形色色的巫术》，第 109 页。

^② 在明清时期的川、湘、鄂、黔、桂等地，民间一般俗称男巫为“端公”、女巫为“师娘子”。如清代川籍士人唐甄《潜书·抑尊》云：“蜀人之事神也，必冯（凭）巫，谓巫为端公。”



人对历史这门学问的理解也多局限于此。对于巫觋史这样一个神秘的领域，在中国大陆史学界向来问津者少，乃至一度成为学术禁区，仅有的研究也主要侧重于批判、揭露。近些年来，社会史作为一种史学研究潮流日益兴起，关于巫术史的研究成果也愈来愈多地刊出。近代巫术史研究专家李安宅说：“我们不要以为现在留下来的巫术是迷信，轻视它的历史价值，迷信固然是迷信，但它有过它的光荣历史。”^①的确，巫觋及其巫术固然属于迷信的范畴，应当无情批判，然而它同时也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仅仅流于口诛笔伐而不作深入地研究——研究他们的发展史及其长期存在于社会的原因，不仅于事无补，更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因而，以科学的态度深入研究巫觋、巫术的发展历史，既有着一定的学术价值，也极富现实意义。

即便如此，在是否将其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选题上，仍然举棋不定。在犹豫不决之际，业师何忠礼教授为笔者提供了台湾学者林富士的《汉代的巫者》和韩国学者文镛盛的《中国古代社会的巫觋》两部由学位论文扩展而成的巫觋史研究专著，他们关于秦汉巫觋的研究，不仅彻底打消了笔者之前的种种顾虑和畏难情绪，而且看到这一研究领域的广阔前景，也极大地激发起笔者的探索欲望和研究热情。

将课题研究的时段定在宋代，固然有出于宋代文献中有关巫觋的史料较为丰富以及关于宋代巫觋的研究相对较少的考虑，但更与宋朝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影响有关。在传统史学家笔下和普通人眼中，两宋王朝屡受非议，评价不高。比如说，它积弱积贫，在与契丹、女真、蒙古等北方“马背上的民族”的较量中，总是处于下风，屡战屡败，接触到这段历史，总有一种难以言说的压抑感。其实，宋朝在中国历史上亦有其重要的地位：

首先，在积弱积贫表象背后是其前所未有的辉煌，它无论在经济、科技、文化各个领域，都曾取得巨大成就。早在20世纪初，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就指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复必振。”^②

其次，它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的转折点之一。中外史学界比较一致地认为，唐宋之际是中国传统历史发展中一个比较重要的转折期。早在20世纪初，

① 李安宅：《巫术的分析》，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10页。

②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出版，第245页。



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①一文以及《中国近世史》^②一书中提出唐宋之际变革论，认为在唐宋之际的中国，无论是政治、社会、经济还是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它是中国古代史上的一大分水岭，宋代是中国近世的开始。二战以后，日本学者前田直典在1948年《古代东亚的终结》^③一文中又提出了宋代中世说的论点。在此前后，陈寅恪先生亦指出：“综括言之，唐代之史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④姑且不论日本学者关于宋代近世说或中世说的提法是否准确，唐宋之际的中国出现了重大变化是毋庸置疑的。^⑤

第三，它确立了中国古代后期社会发展的格局和方向。早在明代，就有人敏锐地察觉到唐宋之际的社会变革及其重要影响。明代史学家陈邦瞻指出：

宇宙风气，其变之大者有三：洪荒一变而为唐虞，以至于周，七国为极；再变而为汉，以至于唐，五季为极；宋其三变，而吾未睹其极也。变未极则治不得不相为因。今国家之制，民间之俗，官司之所行，儒者之所守，有一不与宋近者乎？非慕宋而乐趋之，而势固然已。^⑥

在此，陈邦瞻将中国社会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将宋朝作为第三个阶段的开始，认为直到明代，无论是国家制度、民俗风情还是思想观念，无不与宋代相似，并认为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他的这种看法为近代诸多学者所肯定。如近代国学大师王国维曾谈到：“天水一朝人智之活动与文化之多方面，前之汉唐、后之元明皆不逮也。近世学术，多发端于宋人。”^⑦近代著名思想家严复也指出：“古人好读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历史，最宜究心。中国所以成今日之现象者，为善为恶，姑

① 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

② 内藤湖南：《中国近世史》，载夏应元主编《中国史通论——内藤湖南博士中国史学著作选译》（上册）。

③ 前田直典：《古代东亚的终结》，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

④ 陈寅恪：《论韩愈》，载《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97页。

⑤ 何忠礼教授肯定日本学者的有关见解，但不同意将两宋定性为近世或中世，认为“若将两宋社会定性为中国封建社会由中期向后期过渡的时期，可能较为妥当。”（参见何忠礼：《宋代政治史》，第3-4页）

⑥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叙》。

⑦ 王国维：《王国维论学集》，第201页。



不具论，而为宋人之所造成，什八九可断言也。”^①

缘于此，研究宋代历史问题，其意义不仅仅局限于宋代，它于人们对中国古代后期社会的把握亦大有裨益。^② 具体到巫觋问题上，研究宋代这个转折时期社会中的巫觋，不仅可借助其相对丰富的材料，认识巫觋及其与社会、国家的关系，而且有助于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巫觋发展史。

二、概念界说

本书以宋代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巫”——作为讨论对象。考察“巫”这一概念，一般人往往认为它指的就是“巫婆”“神汉”一类人。其实不然，在甲骨文中，“巫”的字义或指卜筮，或指祭祀之名，或指国名，或指地名，或指一种神，或指一种人。若就指人而言，则殷代的巫大致是指主管“事鬼神”之事的一种人。在先秦两汉的文献中提及的巫者，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含义：第一义具有官称的性质，特指巫官而言，如《周礼》所载的“司巫”“男巫”“女巫”等掌巫事的巫官^③；第二义是指职业而言，指代一种专门的职业者，具有这种义蕴的巫者，不仅有服务政府的官巫，还包括在民间以“巫”为专技谋生的人（简称“民巫”）；第三义是作为“事鬼神者”的通称，泛指那些具有某种精神特质和特殊知能，而又能交通鬼神以祈福解祸的人。^④ 本书中所谓的“巫”，大体上包含上述三层含义。

作为“事鬼神”的巫者，自人类文明初期以来，便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地，只是因时代、地域、民族或文化的不同，具体称谓各异。如在西方语境中，“巫”有多种不同的称谓。以英语为例，它的 wizard（男巫）、witch（女巫）来自古英语（前者本义为“智者”，后者多指擅长“黑巫术”的“老妖婆”），sorcerer（男巫）、sorceress（女巫）来自拉丁语（本指擅长占卜的人），magician、mage（巫，不分男女）来自波斯语（本指妖教僧侣），shaman（巫，不

① 王棫：《严复集》第3册，第668页。

② 法国汉学家狄纳·巴拉兹明确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到宋代已发育成熟，而近代中国以前的新因素到宋代已显著呈现，研究宋史将有助于解决中国近代开端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参见关履权：《两宋史论》，第7页）

③ 《周礼》卷26《春官》，“司巫”条载：“掌群巫之政令。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国有大灾，则帅巫而造巫恒。祭祀则共巫主及道布及祖馆。凡祭事守瘞。凡丧事，掌巫降之礼。”又，“男巫”条载：“掌望祀、望衍、授号，旁招以茅。冬堂赠，无方无算。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吊，则与祝前。”“女巫”条载：“掌岁时祓除衅浴。旱暵则舞雩。若王吊，则与祝前。凡邦之大灾，歌哭而请。”

④ 参见林富士：《汉代的巫者》，台北稻香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15~26页。



分男女)来自通古斯语(本指萨满教巫师)^①。具体到汉语中,有关“巫”的称谓更是不胜枚举,除了各地、各民族难以尽数的俗称外,仅仅在文献中就有“巫覡”“巫师”“巫史”“巫祝”“巫医”“巫鬼”“巫神”“巫尪”“巫婆”“巫女”“巫媪”“巫姬”等不下数十种称谓。比较而言,其中以“巫覡”称谓的历史最为源远流长,指代最为明确全面。

关于“巫覡”称谓,从文献记载看,最早见载于《国语·楚语》,其云:

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必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名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

在这里,“巫”与“覡”相对,各有所指,“巫”主要指代女性“事鬼神者”,“覡”主要指代男性“事鬼神者”。这种对“巫”与“覡”的界定解说为汉人所继承。汉人许慎《说文解字》释曰:“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覡,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②班固谓:“民之精爽不携贰,齐肃聪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③何休注疏云:“巫者,事鬼神,祷解以治病请福者也,男曰覡,女曰巫。”^④对于“巫”与“覡”的这种分别,古人亦有解释。《周礼·春官·神仕》载:“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郑玄注引《楚语下》曰:“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贾公彦疏曰:“在男曰覡者,在女曰巫者。男子阳,有两称,名巫名覡;女子阴,不变,直名巫,无称覡。”由此可知,女性“事鬼神者”只能以“巫”称之,而男性则既可称“覡”,也可称“巫”。

大概基于“巫”与“覡”所指的就是同一类人,故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逐渐由分别有所指而变为连用。如荀子说:“天子者,势至重而形于佚,心至愉而志无所诘,而形不为所劳,尊无上矣……出户而巫覡有事,出门而宗祝有事。”^⑤在此,巫覡与宗祝相对。再如《易经》载:“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唐人孔颖达释“巫”云:“巫,谓巫覡,并是接事鬼神之人。”^⑥可见,在历史的流变中,“巫覡”一词逐渐成为“接事鬼神之人”

① 参见李零:《先秦两汉文字资料中的“巫”》(上),载《中国方术续考》,东方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41页。

② 许慎著,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卷9,第201~202页。

③ 班固:《汉书》卷25《郊祀志上》。

④ 公羊高:《公羊传》卷2《隐公四年》。

⑤ 《荀子·正论》

⑥ 《周易》卷6《巽》



的通称。缘于此,《汉语大词典》释“巫覡”云:“古代称女巫为巫,男曰覡,合称‘巫覡’。后亦泛指装神弄鬼替人祈祷的巫师。”^①《辞海》的解释与此相同。^②有鉴于此,本书选用了“巫覡”而不是其他称谓来指代这个特殊的社会群体。

中国社会绵延数千载,作为用以指代“事鬼神者”的巫覡概念,其内涵在先秦、两汉时代基本确定下来,自汉代而下,历代相沿袭用,少有新的发挥。然则,在这一概念的实际使用中,其外延呈现出日趋缩小的趋势。在原始氏族部落社会中,巫覡之间仅有因男女性别不同而形成的简单职能分工,其称谓的外延极为宽泛,举凡具有奉事鬼神以祈福解祸之技能的人,往往都被通称为巫覡。进入早期国家阶段后,服务于各级政府的巫官在职掌上出现了细分,于是有了“祝”“宗”“卜”“史”之分,他们在入巫途径、技能习得以及通鬼神方式上逐渐丧失了其原有的特质,身份上呈现出日益世俗化、官僚化的趋势,最后大多超出了巫覡的范畴。至于服务于民间的巫覡,随着春秋战国以来占卜、占筮等通神手段的技术化、普及化亦出现分化,山(地理先生或阴阳先生)、医(巫医)、命(相命师)、卜(卜卦师)、相(相面师)等专业性巫覡(或称术士)从民巫集团中分化出来,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身上巫气渐退,最后不再被视为巫覡。魏晋以后,随着佛教的传播、道教的兴起,完全有别于巫覡的僧侣、道士作为两股“事鬼神者”的力量登上社会舞台。至此,“事鬼神者”已非巫覡的专利事业,道士、僧侣以至其他宗教职业者亦扮演着类似的角色。可见,随着巫覡群体自身的不断分化以及佛教、道教等人为宗教的出现,“巫覡”概念的指代范围愈来愈小,到唐宋时期已经仅仅局限于指代那些活动在民间且一定程度上保持着原始巫覡特质的“事鬼神者”。

缘于此,本书中的“巫覡”,主要指的是那些既不同于山、医、命、卜、相等术士,又有别于僧侣、道士的“事鬼神者”。在具体使用中,基本上以文献明言为“巫覡”的资料为限。此外,宋代作为中国历史发展中的一个分期阶段,本应包括辽、西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的历史,但缘于史料以及汉地巫覡与北方少数民族萨满在传承系统上的差异,故而未将其列入本研究的范围。

①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二册),第973页。

② 参见《辞海》,第510页。



三、研究回顾

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巫觋及其巫术曾留下深深的烙印。自18世纪末以来，巫觋、巫术便成为西方学术界一个热门课题，有关论著不胜枚举，仅笔者所见所知的就不下30种，^①它们或从宗教学、历史学、社会学的视角探讨欧洲中世纪的巫术迫害问题，或从人类学的视角收集世界各地的巫术材料，就巫觋、巫术的发展及其理论问题展开探讨。其中，最为中国学界所熟悉的是弗雷泽的《金枝》和马林诺夫斯基的《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两书，它们以丰富的人类学材料，揭示了巫觋在后进民族中的崇高地位和重要作用，并构建起各自研究的理论体系，成为巫术研究的经典之作，深刻影响了中国学术界对巫觋、巫术的研究。

据笔者所知，最早从事中国巫觋研究的是西方学者格鲁特（J. J. M. De Groot）。他在1910年出版的巨著《中国的宗教系统》一书中，用了整整六章的篇幅讨论中国巫觋、巫术问题。在西方学者的影响下，上世纪30年代，中国学者瞿兑之、陈梦家，结合文献和卜辞资料，对中国上古时代的巫觋和巫术作了开拓性的研究^②。而梁钊韬、李安宅、林惠祥等人则从社会学、人类学的角度考察研究了中国巫术的发展及其内容^③。可惜自此后到“文革”结束，由于“巫术文化”被视为封建迷信，便少有相关研究成果刊出。1978年改革开放后，中国古代巫觋、巫术史的研究在内地学术界出现勃兴之势，有关研究成果大量涌现。近20多年来，间有专著出版：张紫晨的《中国巫术》、高国藩

① 分别为：弗雷泽《金枝》、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让·塞尔韦耶《巫术》、A·IQ·格里戈连科《形形色色的巫术》、克里斯蒂纳·拉娜《巫术与宗教——公众信仰的政治学》、纳雅克·洛维希《巫术·奇观》、H·斯佩兰斯基《巫和巫术》、柯尔斯与彼得斯《欧洲的巫术，1100~1700》、Ch·威廉斯《巫术》、克拉克《巫术的颠倒、暴戾及其意义》、贺斯莱《谁是巫士？》、理查德·基克希弗《欧洲的巫术审判》、蒙特《法国和瑞士的巫术》和《欧洲的巫术》、罗素《中世纪的巫术》、特雷沃·罗帕《欧洲的巫术狂热》、M·萨默《巫术地理》、R·特雷弗·戴维斯《巫术信仰的四个世纪》、G·帕林德《巫术》、G·F·布莱克《苏格兰巫术案件一览表》、F·莱格《苏格兰巫术》、基特里奇《英格兰的巫术与詹姆斯一世》、C·尤恩《巫术迫害与巫术审判》、麦克法兰《英格兰的巫术》、克里斯蒂纳·拉娜《上帝的敌人：苏格兰的巫术迫害》和《苏格兰巫术》、H·Z·埃里克米·德尔福特《德国西南部的巫术迫害：1562~1684》、胡利奥·卡罗·巴罗哈《巫士的世界》、玛格丽特·默里《西欧的巫士崇拜》和《巫士的上帝》、杰弗里·拉塞尔《中世纪的巫术》、兹古塔《俄国的巫术审判》、玛丽·道格拉斯《巫术忏悔与控告》。

② 瞿兑之：《释巫》，《燕京学报》第7期（1930年），第1327~1345页；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第20期（1936年），第485~576页。

③ 梁钊韬：《中国古代巫术——宗教的起源和发展》；李安宅：《巫术的分析》；林惠祥《文化人类学》。



的《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和《中国巫术史》，胡新生的《中国古代巫术》，詹鄞鑫的《心智的误区——巫术与中国巫术文化》，藏振的《蒙昧中的智慧——中国巫术》，何裕民、张晔的《走出巫术丛林的中医》等著作，虽然主要以中国巫术文化为讨论对象，但其间就巫觋多有涉及。宋兆麟的《巫与巫术》、《巫觋——人与鬼神之间》两书，主要以丰富的民族学材料为基础，讨论了中国古代巫觋的兴衰历史、种类划分、仪式活动及其与早期中国文明的关系，提出了“巫教”的概念，对本课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

与通论性的巫觋、巫术研究相比，断代研究成果更为丰富，尤其是在先秦和两汉两个时段。

先秦时段主要有：裘锡圭的《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①、童恩正的《中国古代的巫》^②、吕静的《春秋战国时期的巫与巫术研究》^③、晁福林的《商代的巫与巫术》^④、许兆昌的《先秦社会中的巫、巫术与祭祀》^⑤、陈智勇的《试析商代的巫、史及贞卜机构的政治意向》^⑥以及海外学者张光直的《商代的巫与巫术》^⑦、周策纵的《古巫医与“六诗”考——中国浪漫文学探源》，这些研究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先秦社会中的巫在国家机构中的职能和地位。其中，张光直、童恩正两文较具参考价值，他们以丰富的考古学、人类学、历史学材料为依据，讨论了巫觋的发展、巫官的产生及其与早期国家和文明发展的关系，对巫觋在殷商国家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而李零在其《先秦两汉文字资料中的“巫”》^⑧一文中，在广泛收集先秦两汉文献中有关“巫觋”记载材料的基础上，从文字学的角度进行深入考证，提出对巫觋在先秦社会中的作用不宜做过高的评价。香港学者饶宗颐在《历史家对萨满主义应重新作反思与检讨》^⑨一文中亦认为，应该理性地对待上古“巫”文化，不宜滥用其来解释中国上古史。

①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载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② 童恩正：《中国古代的巫》，《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③ 吕静：《春秋战国时期的巫与巫术研究》，《史林》1992年第1期。

④ 晁福林：《商代的巫与巫术》，《学术月刊》1996年第10期。

⑤ 许兆昌：《先秦社会中的巫、巫术与祭祀》，《史学集刊》1997年第3期。

⑥ 陈智勇：《试析商代巫、史以及贞卜机构的政治意向》，《史学月刊》1999年第2期。

⑦ 张光直：《商代的巫与巫术》，载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北京三联书店1990年出版。

⑧ 李零：《先秦两汉文字资料中的“巫”》，载李零《中国方术续考》，东方出版社2000年出版。

⑨ 饶宗颐：《历史家对萨满主义应重新作反思与检讨》，载胡小明、傅杰主编《释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出版。